

原告 王火源
被告 謚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雲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伊執有被告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發票日民國113年10月23日，票號：0000000號之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

01 且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
02 理由單為證。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
03 期日既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亦應
04 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另支票發票人應
06 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
07 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
08 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
0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系爭支票，屆期
10 提示未獲付款，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
13 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14 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許家豪